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教规办函【2021】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教规办”）发布了《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地、各高校根据全教规办的通知要求，组织骨干科研力量，积极申报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按时提交各项材料。
2.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继续执行限项申报，全省限额 100 项。请各地、各高校严格把关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3. 为营造良好学术生态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全教规办对课题申请做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定（详见《公告》第十三、第十四条）。各地、各高校要严格把关，课题申报人团队要严格遵守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或已撤项的全国教科规划课题负责人，5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科规划课题。其它事项详见全国教科规划办申报公告。
4. 中小学和幼儿园申报全国教科规划 2021 年度课题实行单列单评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。各地可视情组织骨干中小

学、幼儿园教师积极申报。

5. 全国教科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材料见附件或从全国教科规划办网站 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) 下载。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(1) 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6 份(原件 1 份, 复印件 5 份); 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(原件 1 份, 复印件 1 份), 《活页》5 份。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。(2) 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。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如下邮箱: jxjkghb@126.com。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, 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

6. 为了做好此次申报的组织推荐工作, 我省的截止时间定为 2021 年 4 月 2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各地、各高校做好工作安排。

7. 如因疫情原因, 时间上有改变, 我办会及时通知。省教科规划办咨询电话: 0791-86765850; 联系人: 周老师; 地址: 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, 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709 室。疫情期间, 各地、各高校教科研管理部门可通过微信或 QQ 工作群与我办联系。

附件

1. 全教规办《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
2.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1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
3.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
4.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材料汇总表

5. 2021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其他类别）-申请书
6. 2021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其他类别）-活页
7.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其它类别）申报汇总表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

办公室

